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306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三民區)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7年2月2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3060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、計畫書各乙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 菊 出國

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